关于《南京市溧水区城镇燃气居民和餐饮用户“安心用气工程”建设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居民和餐饮用户用气安全风险源头管控，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燃气居民和餐饮用户“安心用气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字〔2023〕2号）要求，我局起草了《南京市溧水区城镇燃气居民和餐饮用户“安心用气工程”建设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就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我区已构建“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城镇燃气安全保供体系。截至2023年9月，共有天然气企业3家、用户12.8万户、年供气量3.5亿立方米；液化石油气企业1家、用户4.4万户、年供气量7000吨。但是，我区燃气用户基数大，用户端安全措施不够全面，主要是相关法规政策更新，存量用户燃气设施不能满足最新标准要求，改造推进力度不够，用户更换更高标准燃气设施的积极性不高。从规模上看，燃气点多、线长、面广，体量基数大、链条长、环节多，安全风险依然存在。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和“省二十条”为燃气用户使用安全提出了原则性的要求。今年9月份，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燃气居民和餐饮用户“安心用气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字〔2023〕2号），全面推进“安心用气工程”建设，着力解决用户端“瓶、灶、软管、阀、管网、环境”安全隐患。为推进符合标准的燃烧器具及配套管阀、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的更新与安装，提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我区须依据省市有关规定，制定具体的操作性规定。

二、起草依据

《实施意见》的形成主要依据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规范，主要依据包括如下：

（1）《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2023〕3号）；

（2）《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推进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使用工作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82号）；

（3）《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苏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安〔2023〕7号）；

（4）《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燃气居民和餐饮用户“安心用气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字〔2023〕2号）。

三、起草过程

根据工作需要和区领导指示精神，区城建局组建工作专班，多次专题研究、推进方案编制工作，并与部分属地镇（街）、部门、企业交流，探讨如何有效推进“安心用气工程”建设。在大量调研讨论的基础上，编制形成《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于2023年9月6日、9月28日、10月12日、10月16日四次向23个部门、8个板块、4家燃气经营企业征求意见，根据各单位的意见，对《实施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四、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围绕“安心用气工程”建设的总体要求、范围和标准、重点任务、资金政策、实施步骤及保障措施等方面作出规定。一方面明确了安心用气工程的实施范围和标准，加强源头管控，突出精准治理，分级分步给予不同用户群体优惠政策；另一方面明确了各方的责任和实施步骤，完善“燃气企业主责、燃气用户配合、部门行业监管、各板块属地管理”的责任机制，分工明确、联合发力，更有效地推进工程建设。

（一）目标任务

《实施意见》加强监管合力建设，突出源头治理，制定了十项重点任务，明确了十项主要目标。

一是用气底数精确掌握。二是产品质量持续改善。三是新增餐饮全面规范。四是燃气供应平稳安全。五是瓶装燃气加快转换。六是本质安全显著提升。七是完善瓶装液化气市场布局。八是企业经营守法规范。九是安全意识深入人心。十是智慧监管成势见效。

（二）资金政策

**1.困难居民用户**

对于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的燃烧器具以及配套管阀、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费用，由政府全额补助。

**2.一般居民用户**

**（1）管道天然气用户。**燃烧器具以及配套管阀、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智能表费用由燃气经营企业承担。

**（2）瓶装液化气用户。**置换“安心管”的，材料费用由政府承担，安装费用由液化气经营企业承担，用户免费；不合格灶具更新费用，政府按每户不超过300元一次性安排补助；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

**（3）瓶装液化气转换使用管道天然气的用户。**费用根据相关规定由用户自行承担。

**3.小餐饮用户。**室内燃气输送管道工程（此项仅限瓶装燃气用户）、燃烧器具以及配套管阀、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政府按每户首次安装更换总费用30%（每户补助不超过3500元）安排补助。

**4.具备“瓶改管”条件的小餐饮用户。**小餐饮场所接驳费用，由用户承担10%、政府补助50%（每户补助不超过12500元），其余费用由燃气经营企业承担。

**5.实施“气改电”的小餐饮用户。**小餐饮用户进行“气改电”的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政府按每户首次安装更换总费用30%（每户补助不超过3500元）安排补助。

**6.其他餐饮用户。**室内燃气输送管道工程、燃烧器具以及配套管阀、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

困难居民用户、实施“气改电”的小餐饮用户的政府补助部分，全部由开发区、各镇（街）财政承担；瓶装液化气用户、小餐饮用户（“气改电”除外）的政府补助部分，以各镇（街）实际安排的补助资金为上限，区财政按50%对各镇（街）进行奖励，开发区除外。以上资金政策适用于安装符合规范标准“灶管阀”、达到“安心用气”标准的用户，起算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开发区、各镇（街）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大补助范围，制定相应的优惠政策，扩大补助范围所需政府资金由开发区、各镇（街）自行承担。

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

2023年10月26日